

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2010年6月30日

基金管理人: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送出日期:2010年8月24日

§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、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。

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:中国农业银行)根据基金合同规定,于2010年6月23日核对了本基金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和投资组合报告等,保证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,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,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。

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§2 基金简介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简称 | 长盛中证100指数 |
| 基金代码 | 519100 |
| 交易场所 | 519100 |
| 基金运作方式 | 契约型开放式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06年11月22日 |
| 基金管理人 |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
| 基金托管人 |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| 1,350,504,420.75份 |
| 基金合同存续期 | 不定期 |

2.2 基金产品说明

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,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,

力争保持净值收益与业绩衡量基准之间的年平均误差在4%以内,以实现对基准指数的有效跟踪。

本基金已完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,原则上采用复制指数投资策略,按照个股在基准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,并根据基准指数成分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,以复制中证100指数所代表的基金净值。

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%。

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%。

本基金投资于现金、银行存款、国债、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%。

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%。

</